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委任執行董事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偉林先生（「賴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賴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此大會上膺選連任。賴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賴先生，44 歲，加入本公司前，於國際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合併與收購方面俱有實質商務經驗。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獲得 Certificate in google android application development。賴先生將會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線上資料及廣告業務。

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賴先生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八十四萬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賴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賴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賴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籍此機會向賴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滂先生及譚健業先生。